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

（1993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_Toc31196)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_Toc24341)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_Toc16587)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_Toc15800)

[第五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_Toc7729)

[第六章 罚 则](#_Toc32444)

[第七章 附 则](#_Toc41)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本省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环境保护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专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相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计划纳入本地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保证环境保护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内的环境质量负责，按年度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采取的对策，定期公布环境质量状况。

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出任期内环境保护的目标，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贯彻执行；

（二）拟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掌握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保护；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科学研究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五）积极推广国内外环境保护的先进经验和技术；

（六）受理对污染或破坏环境行为的检举、控告，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检查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海洋等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地矿、林业、农业、渔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资源实施保护、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贯彻、制定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九条 政府鼓励发展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引进、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成果，培养环境保护人才，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

鼓励发展环境保护产业，对资源综合利用和防治污染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优惠政策。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一条 对保护、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以及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三条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由省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环保部门应建立环境监测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的监测管理工作。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环境质量进行调查评价，收集、整理、储存全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编辑环境年鉴，组织环境监测技术交流和环境监测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并可参与制定和修订地方环境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市、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对本辖区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进行经常性的监测和记录，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登记，建立监测数据库和污染源档案，为治理环境污染提供服务，为环保部门正确执法提供依据。

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建立专业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严格监测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

第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从本地区环境质量实际出发，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种类及限量，由环保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十六条 省、市、县应当设立环境保护监理员，加强对环境污染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和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省环保局制发的环境保护检查证件。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检查。检查机关和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八条 跨市、县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管理工作，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 

#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对环境有污染或者破坏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查。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20日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有关资料，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依法审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不得开工。

需要经政府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环境评价资格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环保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有关规定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防治污染及其公

害的设施，必须经环保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一条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当对原有的污染源进行治理，保证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治理的，不得再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环境，采取措施防止粉尘、噪声、震动等对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建设项目竣工时，施工单位必须对临时占地进行修整复原。

# 

# 第四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对本辖区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温泉等自然遗迹，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二十六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开发旅游项目，建设索道、宾馆、旅店、娱乐等服务性设施，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七条 保护农业环境，合理使用土地，防止植被破坏，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推广植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增加以农家肥和土杂肥为主的有机肥施用量，合理使用无机肥，减少农药施用量，限制使用低效、高毒、高残留农药，防止化肥、农药、地膜对土壤的污染。

保护和发展林业资源。实行有计划地限量采伐，采伐后应当及时更新抚育。严禁乱伐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严禁毁林开荒。防止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加快辽西地区和东部山区生态工程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防止沙漠东移。

保护草地植被，合理使用草地，防止过量放牧。因过量放牧造成草地沙化、退化、水土流失的，应当调整放牧强度，补种牧草，恢复植被。

第二十八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环境功能区划，对城市实施环境综合整治。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统筹规划、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对饮用水源的管理，保持主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水库、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严格控制工业、农业用水指标。工业废水应做到清污分流，循环使用。严格限制在地下水采补失调地区、海水入侵地区和地面沉降地区开发地下水。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倾倒污染物、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 

# 第五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三十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线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能源政策，逐步改善燃料结构，采取城市集中供热，发展城市煤气，推广型煤，建立和发展烟尘控制区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设计、制造、购销、安装、使用锅炉设备，必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得超过规定标准排放。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煤炭焦化、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必须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的物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大气和环境。

第三十三条 严格限制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染物，防治水体污染。

在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本条例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危害饮用水水源又无法治理的，应当搬迁。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放射性固体废弃物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及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其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噪声，防治噪声污染。

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城市市区限制燃放鞭炮。具体办法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妨碍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因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区间行驶或专用线火车驶经城市市区，除遇紧急情况外，不准使用汽笛。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建设城市垃圾处理场，对垃圾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城市垃圾处理场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保部门选址定点，垃圾处理场的建

设和日常使用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有防治污染设施的单位，必须将防治污染设施纳入固定资产管理，与主体设备同时维护、检修，保证防治污染设施的正常运转。

防治污染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需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和排放场所及防治措施的登记表，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当在十日内向环保部门说明情况，重新登记，更换许可证。

禁止无证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缴纳排污费。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第三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实行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征收一倍以上超标准排污费：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二）防治污染设施未能正常运转、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使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三）限期治理项目，未按时完成治理任务继续超标准排污的。

第四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控制污染蔓延，减轻、消除事故影响；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在重大事故或者突发性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应当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当地环境受到严重污染，财产或者人身健康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危害的紧急情况下，环保部门应当立即责令排污单位和个人停止生产，或者采取其他紧急补救措施，减少污染危害。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设备。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环境保护产品的质量标准。生产、经营环境保护产品的单位，必须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夜间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内从事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由环保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处2000元至5万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并经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调解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水等资源破坏或其他污染环境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环境保护产品，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第五十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